**附件1**

**福建省“清新福建•气候福地”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类别 | 气候康养福地 |
| 联系人 |  | 所属部门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1. **申请地概述**

（500字以内，申请地的地理位置，经纬度精确到秒、海拔高度等；简要阐述申请地地形地貌特征、气候旅游特色等） |
| **2.申请地康养资源禀赋、康养配套设施、整体环境、安全设施、康养产业等**（500字以内，包括主要或特色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医养设施、交通可达性、住宿餐饮等接待能力、康养产业的丰富性、整体环境、安全设施等） |
| **3.其他**（300字以内，相关品牌荣誉或称号、生态旅游品牌宣传等）  |
|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确认上报材料真实无误。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所属县（区）人民政府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所属市气象学会、旅游协会推荐意见 市气象学会（盖章）： 市旅游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申请单位为福建省内各乡（镇）、村或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各类旅游区。申请单位为乡（镇）时，应有3个及以上所辖村具备康养旅游条件。

 2.提交申请表时，需附上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一票否决项证明和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见附表1-5）。

3.申请表内容可另附纸详细说明。

 4.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需报请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提交至所属**市气象学会**，由市气象学会及旅游协会联合推荐至省气象学会及省旅游协会。

附表：

表1 一票否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有无发生 | 申报地所在政府单位盖章 |
| 责任事故 | 近三年申报地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公共卫生和安全事故事件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事件 |  |  |

表2 近三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
| --- | --- | --- |
| 年份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证明单位 |
| 2019 |  | 申报地所在地环保部门盖章 |
| 2020 |  |
| 2021 |  |

表3 近三年森林覆盖率（%）

|  |  |  |
| --- | --- | --- |
| 年份 | 森林覆盖率（%） | 证明单位 |
| 2019 |  | 申报地所在地林业部门盖章 |
| 2020 |  |
| 2021 |  |

表4 近三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

|  |  |  |
| --- | --- | --- |
| 年份 | 水质情况 | 证明单位 |
| 2019 |  | 申报地所在地环保部门盖章 |
| 2020 |  |
| 2021 |  |

注：根据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5 负氧离子平均浓度（个/cm3）

|  |  |
| --- | --- |
| 日 期 | 负氧离子平均浓度（个/cm3） |
| 202 年 月 日 |  |
| 202 年 月 日 |  |
| 202 年 月 日 |  |
| 202 年 月 日 |  |
| 202 年 月 日 |  |
| 202 年 月 日 |  |
| 202 年 月 日 |  |
| …… |  |
| 申报地 | （盖章） 年 月 日 |

本地负氧离子监测点位于 ，采用设备为 ，从 年 月开展 （定期/不定期）观测。

注：负氧离子监测需至少提供15天数据。